茂名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茂南规告--批后[2025]55号

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20梯加建电梯工程

2.项目位置: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20梯北侧

3.建设单位: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20梯业主

4.建设规模：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为196.33㎡

5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:[茂南]建字第(2025)131号

附注

1.该图为示意图，图件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。

2.公告查询网址：http://zrzyj.maoming.gov.cn

3.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

咨询电话：0668-2805388

4.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茂南区工业大道茂南区人社局培训大楼702室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收。

邮政编号：525000。

5.邮寄地址：茂南区工业大道茂南区人社局培训大楼702室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收.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[茂南]建字第〔2025〕13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茂南分局）

日 期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东梯（20栋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东梯（20栋）加建电梯工程
建设位置	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东梯（20栋）南侧
建设规模	加建电梯建筑占地面积23.76㎡；总建筑面积196.33㎡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1、附图: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茂南]建字第〔2025〕131号附图

2、附件: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东梯（20栋）加建电梯工程设计方案。

注：1.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。2.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审批内容为加建电梯部分，现状建筑非审批内容。3.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[茂南]建字第〔2024〕199号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[茂南]建字第〔2025〕131号附图

单位：米 比例：1:800

北

1:800

油城六路50号大院

拆除原有自行车停车棚

20梯

拟建电梯

方兴二街

放线 验线 基础复核

1.图中斜线阴影部分为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(20梯)业主报建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(20梯)加建电梯工程项目，位于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(20梯)南侧。

2.茂名市油城六路50号大院5栋(20梯)加建电梯工程按图示位置、尺寸建设。(注:所标尺寸均为外墙边线尺寸)。

3.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经我局验线后方可动工；基础工程完工后须经我局核准方可继续施工。工程竣工后请到我局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。凭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》到有关部门办理电梯安装手续，取接永久用电及房产权属登记手续。

4.施工单位开工前到属地镇（街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备，现场开挖施工前须探明项目现场市政管线（水、电及燃气等）并联系管线管理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及技术交底。如需对管线进行迁改的，应先征求管线管理单位意见。

5.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。

6.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（茂南建字第〔2024〕199号）作废。

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专用章（茂南分局）

2025年7月11日

第一联 自然资源部门存